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55號

債 權 人 江資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順裕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翁榮成、林靜
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事項內容一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本票金額新臺幣
25,500,00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否有
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借款金額新臺幣）
16,788,000元，但以新臺幣25,500,000元按年息百分之16
計息，逾越法定利息上限百分之16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